

## 壹、前言

《學生輔導法》業經立法院於2014年10月28日三讀通過，並於11月12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成為亞洲地區學校輔導體制制定專法之首創，亦為我國學校輔導工作開啟新紀元（教育部，2014）。

《學生輔導法》的立法通過，喚醒了社會對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與發展的關注與重視，透過政府部門、學校及家庭建構全面的防護網絡，協助其成長為身心健康的成人，讓我們共處的社會更加和諧與共榮。

推動《學生輔導法》立法的過程，有其一定的發展脈絡及推動軌跡，牽動著學校輔導工作專業的提升與轉型，而《學生輔導法》的實施，也勢必對整體學校輔導工作的推動環境，產生深遠的影響。有鑑於此，本文旨在析論《學生輔導法》對學校輔導工作的影響，全文分成三大部分：首先說明《學生輔導法》的立法過程，其次針對法案的內容進行分析，最後則以2015年6月27日在八仙樂園所發生的粉塵暴燃危機事件為例，從政府部門及學校對遭受創傷學生的後續輔導及處置作為的觀點，析論《學生輔導法》對學校輔導工作所產生的影響及未來可能面臨的挑戰。

## 貳、《學生輔導法》的立法精神與法制化過程

### 一、立法精神

在經過多年的努力與各界想法的磨合後，令人引頸企盼的《學生輔導法》於2014年11月12日經總統制定公布。此節將從《學生輔導法》各條文中探究其立法精神，分作下列四點進行說明：

#### （一）以學生為主體，盼解決日益複雜的學生問題

愈是民主自由的環境，學生們相對面臨更多重的壓力，包括課業、身心、家庭、社會等，輔導需求也因此大增。過往教育部為解決青少年輔導問題，陸續推動輔導工作六年計畫、認輔制度、教訓輔三合一方案及友善校園計畫等專案，以強化教師輔導知能，並自2006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聘用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如心理師、社工師），以經費挹注方式，且逐年提高經費比例，補充欠缺之專業輔導人力。然上述作法雖略見成效，但仍深感不足，故在社會對學校輔導工作的期待略見成熟之時，推動《學生輔導法》立法。

《學生輔導法》全文共有24條，主要用以規範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有之事項，但該法的名稱及第1條條文即揭示了推動立法的精神與意

旨：以「學生」為核心，透過規範各級主管機關與學校學生輔導工作的推動與執行事項，讓學生能夠受到完備輔導資源的照顧與保護，從全人教育觀點促進全體學生的發展，尊重學生發展潛能、開發學生多元智能，進而培養學生能與其所處之人文

及自然環境建立良好互動的關係。

圖1是以學生為本，由近至遠去理解學生生態系統的重要輔導人力資源，從學生的需求出發，讓學生輔導相關人員可在適當時機善用校內外的輔導資源，讓學生獲得適合的輔導服務與協助。



圖1 以「學生為本」的輔導人力資源生態圖。出自國民中學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頁15），王麗斐主編，2013，臺北市：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二）教育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

對學校教育而言，每個孩子的學習與成長，需要傾所有教育人員的力量，給予足夠的支持與呵護。然現今社會複雜多變，常有駭人聽聞的偶發事件發生，如自殺墜樓、情感失調、霸凌、性侵害或性騷

擾等，無論是來自自我或他人的侵害，皆傷害了孩子的安全與健康。故《學生輔導法》除了規範各級行政部門及學校各單位應落實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的各項事項外，亦於第7條明訂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均應秉持在學